

## 誰的身體在說話？論安樂死立法之惡

陳瑞崇

贊成安樂死不等於支持安樂死法制化，前者是趨生避死邏輯的顛覆，後者則是捍衛這項人類欲望法則的舉動，兩者不僅不是必然的推論，反而是明顯互斥的價值表述。趨生避死與趨死避生是共存於日常生活中互斥的價值選項，也是人類生活的常態事實，各自在不同情境中作為生死抉擇的支配性策略，立法的舉動不僅將侵吞人類價值抉擇的可能性。在技術層面上，也是多餘且不正當的。對自願性安樂死的要求而言，立法無法防止濫用，也侵奪每個人僅剩的、無需贊成或反對的、絕對私有的、自願死亡的自然權利，每個身體的單獨承載與必然死亡即清楚地展現其無可侵犯的本質。對非自願性安樂死而言，在無法辨識患者意志的情況下，任何法律性的規定或判決都會冒侵奪生存權的重大風險，立法反將法律變成多數人的謀殺證據。在患者身處巨大病痛及克服死亡恐懼的情境中，輕率地做出安樂死要求的可能性微乎其微，其趨死避生的決定的真確性是不容置疑的。要避免濫用或追究枉死與安樂死是否立法無關，只須將這類情況當作醫師業務過失或謀殺的刑事案件來處理，無須透過制訂一部安樂死法律來進行調查，基於這項考慮的立法即已與安樂死無關。

關鍵字：安樂死、自殺、死亡權